公司代码:600658　　公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子城	600658	兆维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延强	尹紫剑
电话	010-58833515	010-588335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电子信箱	bez@bez.com.cn	yinzj@bez.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18,559,806.27	14,209,262,696.69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3,587,563.06	6,618,953,472.02	3.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60,903.64	-2,618,354,945.24	
营业收入	1,279,584,458.31	510,979,682.20	1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60,354.97	169,893,254.88	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102,836.10	-39,013,71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2.49	增加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7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49	508,801,304	0	无	0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7.66	85,690,438	0	质押	71,504,395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89	43,539,875	0	无	0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2.55	28,509,951	0	质押	27,351,5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2.00	22,352,9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1.61	18,000,000	0	无	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3	13,747,290	0	无	0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9	10,004,098	0	无	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9	8,811,741	0	无	0
余巧英	境内自然人	0.68	7,630,62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子公司,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北电01	163179	2020-2-26	2023-2-27	8	3.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6.99	51.8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31	3.3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电子城高科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发展,紧紧围绕科技服务战略转型,攻坚克难、强化管理、不断创新,从顶层设计、架构优化、资源整合和人才激励等方面着手落实,全面推进科技服务战略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1、持续推进科技服务战略转型

认识和把握内外宏观环境和科技创新环境带来的新挑战、新机遇,加强产业资源、创新资源整合,深入推进科技服务战略转型,对发展体系、目标体系、管理体系及组织架构进行了梳理,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十三五"战略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评估和总结,并高质量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2、深入做好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1)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上半年,通过产业、政策的研究,精确聚集科技创新服务业态,整合创新资源,搭建智库体系,进一步完善了科技创新服务运营模式;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硬科技孵化器支持体系,目前已聚集众多集成电路产业领域内的优质资源,在探索可复制的专业化科技服务模式过程中实现了重要突破;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基金的资本撬动作用,推动科技服务产业结构升级,上半年国寿电子城科技产业发展基金按计划推进落实,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并已完成多家公司的投资;科技创新拓展、科技应用服务蓄势待发,全力探索推进数字科技业务,目前正在推进与多家优质数字科技企业的合作;北京市朝阳区网游电竞及数字互娱产业服务平台项目顺利落地电子城·(北京)新媒体创新产业园。

(2)打造科技服务生态。以搭建生态为核心要素,与入驻企业开展合作,提供专业、特色科技服务,不断提升内外客户资源价值,打造科技服务生态。同时,多措并举,推进招商工作,上半年与科技服务、工业互联、生物医药等领域内多家知名企业合作落地。

3、拓展内外资源

公司继续积极拓展内外部资源,大力推进集成电路、数字科技等前沿业务;同时上半年完成了电子城·(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项目园区的接收并改造运营;电子城·(朔州)数码港项目新获取土地21万平方米,增加公司优质土地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实现。

4、拓宽融资渠道

2020年2月26日,电子城高科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2020年7月9日,电子城高科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二期),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17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2%;2020年7月22日,电子城高科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融资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票面年利率3.78%。

5、落实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报告期内,电子城高科贯彻落实市国资委国企改革相关精神,坚持责、权、利统一与激励监督约束并重的市场化创新改革,完成了高管团队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从而实现了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实施契约化管理,在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公司正在推进中层管理人员市场化工作。通过用人机制市场化改革,充分激发公司的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重点开展合规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和法治国企建设,提升价值创造及风险防控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会计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针对会计准则及公司业务的变化对公司《会计制度》的修订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会计制度)》。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05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0-05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396　　公司简称:金山股份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山股份	600396	*ST金山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光	马佳
电话	024-83996005	024-83996040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电子信箱	ruiguang-li@chd.com.cn	jia-ma@chd.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19,604,497.15	19,305,191,766.37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8,256,751.03	2,037,435,098.39	5.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94,624.20	690,789,565.78	-81.27
营业收入	3,428,954,628.73	3,392,407,393.92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32,025.82	1,407,024.89	7,2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01,731.58	-8,995,777.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0.07	增加4.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2	0.0010	6,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2	0.0010	6,92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5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2	308,061,649	0	无	0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0.10	295,980,782	0	无	0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	17.58	258,856,048	0	无	0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61,834,138	0	无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39	5,80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0.28	4,076,300	0	无	0
黄云芳	境内自然人	0.19	2,760,900	0	无	0
翟玫卿	境内自然人	0.14	2,060,000	0	无	0
陈沛华	境内自然人	0.12	1,758,702	0	无	0
周红	境内自然人	0.11	1,56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公司年初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应对电力市场、煤炭市场、资金市场及疫情冲击等多重挑战,通过强化精益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控,深入贯彻落实公司"3358工作思路"("三年活动"即"做实强基提升年""干部作风转变年""提质增效攻坚年"活动;"三个狠剎"即狠剎生产系统的跑冒滴漏,狠剎经营管理中的跑冒滴漏,狠剎各种歪风邪气和不正之风;"五个突破"即努力突破白音华二期、处僵治困、丹东东港核电、铁岭向沈北供热、风光电项目前期等五项重点难点工作;"八个狠抓"即狠抓党的建设、安全环保、干部作风转变、燃料管理、市场营销、基建管理、全面对标和职工生产生活环境治理改善等工作),深入开展提质增效攻坚年活动,聚焦十项重点工作,成功完成"摘星脱帽",2020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923,912.04万千瓦时,同比减少7.24%;完成上网电量827,385.50万千瓦时,同比减少7.16%;售热量完成1366.42万吉焦,同比增长43.90%;在发电量同比减少的情况下,公司更注重发效益电,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2,896.46万元,同比增加1.08%;实现营业利润10,078.86万元,同比增加-1504.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33.20万元,同比增加7244.01%,各项工作均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改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公司系统实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视频日调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等规章制度,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零感染"和安全生产"零事故",复工复产率达到100%。

(二)压实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

强化特殊区域、特殊人群、特殊时段、特殊作业的管理,持续压实各级安全环保主体责任,

突出抓好"两外"人员管理和人身安全、设备保障措施落实,对重点项目实行全面质量闭环管理,努力实现"四个转变"。强化"六查"要求落地,扎实开展春检工作。

(三)强化要素指标管控,深化全面对标诊断,经济运行水平持续提升。

按照"管理薄弱企业指导督办、要素指标管理不到位企业专项督办"的帮扶原则,组织两个专家组重点帮扶,全面梳理设备问题,协助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网、技术监督网。

(四)聚焦重点工作,常督促严管理,提质增效工作常态化推进

确定"提质增效攻坚年"十项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加强视频督导和现场检查,严格考核奖惩,狠抓要素管控,经营成果显著。享受税收及其他减免政策增利7305万元;科学参与辅助服务市场,辅助服务收入增利5924万元;多措并举,强化经济运行及燃料管理,实现单位燃料成本同比降低7.06元/兆瓦时,增利4184万元;强化成本费用过程管控,促进成本费用压降4756万元;做优存量供热市场,提升供热管理水平,增利2370万元。

(五)狠抓转型项目建设,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目标不变、加大力度"的总体要求,克服疫情防控对用工的影响,公司四个风电项目在公司和同地区率先复工,按原定计划开工建设。抓住设备供应这一关键环节,采取领导赴厂家督导、管理人员协调上游供应、专业人员现场排产等方式,保证了设备供货,如期实现主机吊装。紧盯电网送出工程,调动各方积极性,协调解决补偿、拆迁、阻工等难题,推进送出工程同步建设。

(六)稳妥开展特困企业治理。为了扎实做好阜新公司控亏减亏工作,确保其早日脱僵出困,着力从内部破解阜新公司变动及固定成本双高的问题,坚持实施电量转移策略,大力开展区域内部人员优化、核减劳务人员、减少固定性支出,以烟煤替代褐煤降低发电单位燃料成本,通过以上措施阜新公司经营性亏损大幅度降低,公司经营资金缺口得到有效弥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提高对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0-030对外投资公告)

三、关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侯军虎、陈爱民、李西金和李瑞光回避表决

(详见临2020-031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申请增加2020年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办理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侯军虎、陈爱民、李西金和李瑞光回避表决

(详见临2020-031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第五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9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第82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约215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发改委")对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司")第二轮股权结构优化的安排,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向其他原股东及新增股东转让交易中心公司32%股权(以下简称"32%股权项目"),转让后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0%,我公司持股比例由3.5%增至5.65%。

二、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4月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造的议案》,按照《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中持股比例、出资参股交易中心公司。该交易中心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由省电力公司出资7200万元、占72%股份,其余市场主体由华能辽宁公司、大唐辽宁公司、国电投东北公司、国电东北公司、沈阳金山能源公司、华润东北公司、红沿河核电公司、辽宁能源集团等8家公司构成,分别持有3.5%股份,各自出资350万元并已经支付。

根据辽宁省发改委对交易中心公司第二轮股权结构优化的安排,省电力公司向其他原股东及新增股东转让交易中心公司32%股权(以下简称"32%股权项目"),转让后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0%,我公司持股比例由3.5%增至5.65%。

省电力公司将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32%股权项目,并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产权交易服务单位签订《产权交易委托合同》。省电力公司暂以挂牌价格 3200万元进行报价,待竞价结果确定之后,公司将按照成交价格乘以受让比例支付交易价款,预计约215万元。

附:联合体各方约定的受让比例表

项目名称	受让人名称	受让比例(%)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2%股权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15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1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5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15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2.15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5.6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5.6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65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化改革动向、有利于公司反映并提出相关建议、有利于适应市场化改革形势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投资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与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一)与关联方的融资业务

1.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保理公司")开展绿色补贴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各65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85%,期限一年。

华电保理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关系。

2. 2020年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拟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合计7亿元,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三年。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与关联方风火替代交易

为实现节能减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拟根据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大安风电")和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双辽风电")发电能力代发公司所属沈阳热电分公司部分电量指标。预计代发电量5000万千瓦时以上,沈阳热电公司按照不低于0.15元/千瓦时的价格获得价差收入,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华电大安风电和华电双辽风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1.与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郑州机械设计院")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拟与华电郑州机械设计院签订2020年新增联网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金额为2874万元。

2.与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青岛环保")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拟与华电青岛环保签订锅炉脱硝催化剂更换合同,预计金额为956万元。

3.与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的关联交易。公司沈阳热电分公司拟与华电电科院签署1号机供热能力及其可靠性优化提升改造项目合同,预计金额为840万元。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院、华电青岛环保及华电电科院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财务贷款利率

1.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华电保理公司开展绿色补贴保理融资业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85%。

2.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二)接受其他关联方劳务定价政策:

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3.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4.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715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是: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12月底总资产20,007.33万元,净资产20,001.70万元;2019年净利润1.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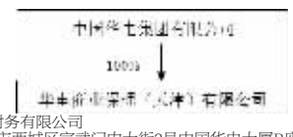

2、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座10层

法人代表:郝彬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底427.23亿元,净资产81.92亿元;2019年净利润8.8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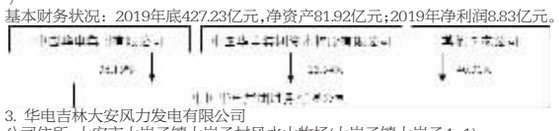

3.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大安市大岗子镇大岗子村风水山牧场(大岗子镇大岗子4-1)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21,902万元

经营范围是: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生产和销售;风电场综合利用及经营;提供风力、光伏发电运营、检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购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备品备件、润滑油;机械设备的维修;提供电力技术、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经销:计算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工业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并提供咨询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底总资产93,515.50万元,净资产27,103.75万元;2019年净利润3303.94万元。

4.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双辽市辽河南街张家村委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7,565万元

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底总资产29,116.77万元,净资产10,069.42万元;2019年净利润1635.80万元。

5.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湖心环路以西、湖心一路以北湖心环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是:工程技术的科学研究及设计;压力容器的设计;从事电力行业(火力发电)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机械产品、起重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安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与故障检测系统的开发和研制;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和一般机电设备监理(监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耐磨件、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测、型式试验、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文印、图文制作、编辑出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12月底总资产97,104.63万元, 净资产38,384.97万元;2019年净利润1297.4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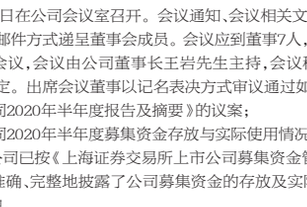

6.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是:脱硝催化剂的设计、生产、开发、销售、再生与废弃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脱硫、脱硝、除尘、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环保设施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施检修、维护及其配套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12月底资产总计24,766.60万元, 净资产11,745.50万元;2019年净利润:735.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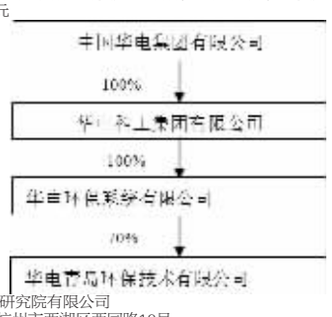

7.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立新

注册资本:585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工程调试、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动力工程装置、化学及材料工程、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环保及节能节水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水利工程、电力工程、起重及工程机械、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检测,工程及设备监理,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与空调》期刊的发型(详见《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 2019年底总资产110,709.99万元,净资产:74289.18万元;2019年净利润9214.9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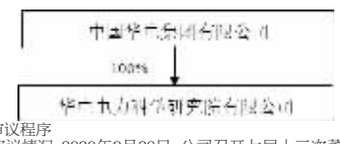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办理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李西金先生和李瑞光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